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岑建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景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可能存在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变化、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环保安全、新药研发、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成本持续上涨药品降价、核心人才流失、诉讼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上述风险提示未包括本公司可能发生但未列示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亚太药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集团	指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亚太药业控股股东
汉贵投资	指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亚太药业原控股股东
绍兴雅泰、雅泰药业	指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亚药业、绍兴兴亚	指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高峰、新高峰	指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失去控制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新生源	指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失去控制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亚太药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高峰 100%的股权之行为
Green Villa、GVH、交易对方	指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为重大资产购买前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胶囊剂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集采	指	通常指药品集中采购，是指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
CMO	指	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指接受制药公司合同委托，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安排专人进行技术的转移和交接，由公司负责生产并向其供货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太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Yat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tai phar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岑建维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03 号 15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房屋土地已被政府拆迁，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03 号 1501 室”，该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6		
公司网址	http://www.ytyaoye.com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炜	朱凤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传真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008822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	无变更

化情况（如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50 万股股票、钟婉珍持有的亚太药业 500 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14,600,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2.72%；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57,675,566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10.7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提名董事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董事均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由控股股东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尧根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宋凌杰、黄小明、傅才、宋令波、黄伟、周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海洲、刘岳辉、蔡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的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8.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汉平、黄小明、傅才、胡铮辉 4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邦集团的通知，富邦集团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股东黄小明将其持有的富邦集团 2.67%股权转让给宋凌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随之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024 年 8 月 12 日，宋汉平、傅才、胡铮辉与宋凌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集团股权及/或亚太药业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俞俊、漏玉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05,174,661.29	420,643,619.24	420,643,619.24	-3.68%	373,440,356.84	373,440,3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4,239,781.33	- 11,876,965.92	- 11,876,965.92	388.29%	- 132,720,460.20	- 132,689,7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28,131,923.26	- 68,944,529.18	- 68,944,529.18	59.20%	- 116,646,722.10	- 116,572,5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353,108.32	14,651,745.83	14,651,745.83	66.21%	12,040,719.56	12,040,719.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0.02	350.00%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0.02	350.00%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42%	-3.42%	8.65%	-36.12%	-36.1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01,768,368.44	1,429,373,407.82	1,429,373,407.82	-1.93%	1,523,620,705.13	1,523,875,6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72,181,003.62	580,874,409.53	580,874,409.53	67.37%	301,220,340.11	301,266,660.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05,174,661.29	420,643,619.24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959,145.34	3,721,042.4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02,215,515.95	416,922,576.75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712,517.95	109,220,753.13	84,902,518.00	98,338,8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386.71	8,473,560.57	-8,934,704.33	37,699,3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300.26	-5,615,360.25	-14,765,403.38	-5,539,8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843.33	24,710,514.57	3,471,917.96	-11,517,16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97,391.29	395,073.76	35,42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	885,784.79	1,094,088.20	16,670,407.67	

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8,089.72	1,779,788.36	-17,315,882.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2,035.41	2,034,199.38	638,781.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769.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933,35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7,474.21	51,889,612.81	-18,743,30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13.46	266,968.25	-2,597,382.35	
合计	62,371,704.59	57,067,563.26	-16,117,197.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行业关乎人类的生命健康，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率上升、人们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仍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健发展。医药行业作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政策的持续调整，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医药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在医改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下，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医保控费、集采提速扩面、仿制药以价换量、行业监管趋严、研发风险高、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成本不断升高、医保支付改革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压力，仿制药企业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对于企业而言，转型升级、加强创新、拓展市场将是未来发展的关键。

从周期性看，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业，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深化医改、创新驱动、民生保障”为核心，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推进集采工作提质扩面，调整医保目录支持医药创新，强化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重点培育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发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促进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在全球医药产业格局加速重塑的浪潮中，创新始终是制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国家政策持续鼓励创新药研发，创新将成为医药行业长期发展的核心。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创新药首次被提及，并被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之一，这体现了政府对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心。2024 年 2 月 5 日，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高质量创新药的定价自由。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从中央到地方，加大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推动创新药的全面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出台《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提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

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这些政策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该政策有望加速创新药的审批流程，让符合条件的药物更快进入市场，缩短创新药上市时间，满足临床急需，提升患者福利，同时也鼓励国内创新药企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内医药创新。2024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拟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开展的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注射用 MK-6204（SKB535）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为首个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批准的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用时 21 日。药物临床试验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将更好支持创新药研发，提升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促进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 年 1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旨在促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 50 条政策举措，即将组织实施和接续推进新一轮医药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设定以企业为主导者的部分领域项目，如围绕四大慢病、重大传染病及儿童疾病等领域开展新药开发。此外地方多省市如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陆续出台具体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政策细则。央地协同，纵横施策，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打造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

面对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医疗支出持续增长的双重挑战，以及我国基本医保筹资水平局限与人民需求无限、基本医保制度统一与地域经济发展、疾病谱差异、基本医保目录的稳定性与新技术快速发展等突出矛盾，国家明确多次提出要构建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2024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要构建“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在始终坚持保基本的原则下，努力将更多更好更新的药品纳入医保目录，同时还将着力研究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拓宽更多创新药支付渠道，加强激励引导，推动医药产业走上了创新发展之路，下一步，医保部门将大力推进医药集采扩面提质。

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着重强调药品保障供应和可及性，支持“真创新”，提振医药行业研发创新的信心。2024 年共有 117 个目录外药品参加医保药品谈判或竞价，其中 89 个谈判竞价成功，新增药品中有 38 款“全球新”创新药，成功率为 76%，平均降价 63%，积极支持有临床价值的真创新品种。2024 年 12 月 14 日，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探索创新药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及时将创新药品纳入报销范围，研究探索形成丙类药品目录，并逐步扩大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

2025 年 1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召开支持创新药发展企业座谈会，会议指出，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国家医保局将着力完善“1+3+N”多层次保障体系，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探索建立丙类药品目录，引导惠民型商业健康保险将创新药纳入保障责任；优化创新药首发价格管理和挂网采购流程，提高挂网效率；持续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品，稳定企业预期；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做好药品配备，鼓励创新药临床应用；利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丰富经验，主动加强对外宣介，支持医药产业“出海”寻求更广阔市场。丙类药品目录的推出，或将为创新药企业、临床价值独特的特色药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2024 年，我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入新阶段，规范化和效率化进一步提高。2024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要求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质扩面，在国家组织集采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协同，进一步提升地方采购联盟的能力和规模，将条件具备的省级联盟采购提升为全国性联盟采购，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明确国家组织集采和全国联采药品品种互为补充，文件核心旨在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质扩面，规范地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2024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重点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同月，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此次集采竞争空前激烈，参与报价的产品数和企业数创历史之最，共 439 家企业参与，最终 234 家企业的 385 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品种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精神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占集采的近 20%。此次集采的大品种数量创新高，超过 10 亿的大品

种有 20 个，显示出集采的广泛性和深度。集采的实施旨在通过以量换价，提升患者用药质量，改善用药结构，推动患者用药提质升级。未来 2025 年医药集采将持续扩容增效。

在当今快速发展的医药领域，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集采规则的不断完善，从国家层面要求各地方以省级及省联盟的形式加速推进带量采购覆盖，持续扩大纳入品种范围，在集采范围不断拓展、品种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新进品种和续约品种均呈现出不同程度降价趋势，集采降价使药企市场份额洗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国家对创新药物研发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制度改革，国家正积极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新、高效、安全的医药研发环境，以期推动国内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在政策支持与集采倒逼下，医药行业加速分化，促使药企更加注重研发创新，加大对创新药物的投入，并引导企业在生产工艺、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未来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严格质量控制的仿制药企业，有望在集采中凭借成本优势与质量稳定性胜出。

3、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对生产商的监管和检查力度。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我国医药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下，公司将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继续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药品和非抗生素类药品两大类，截至目前，共拥有 114 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罗红霉素胶囊、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59 个药品批准文号；非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消化系统药（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胶囊等）、抗病毒药（如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等）、心血管药、解热镇痛药等 55 个药品批准文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前期生产水平，制定原辅材料、内外包装材料计划定额，报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后交物资管理部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运营，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生产技术部统一管理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年度销售计划及实际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制定和调整月生产作业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调度工作，合理调度动力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力、物力，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公司设立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制度，负责全过程质量监控；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以及环境监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和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调度销售力量，保证按时完成销售目标及回款任务。

公司销售部在全国各省设立销售网点，并在重点销售区域拥有核心 VIP 战略合作伙伴，各地销售人员与总部的销售人员一起，广泛参与各地的招投标工作，公司通过组建市场部团队及与专业推广公司合作的方式，推广临床品种与各地代理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各级医疗机构、药店和其他商业渠道的营销网络。公司结合销售人员或专业推广人员在当地的产品推广，将销售渠道直接延伸到终端，如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同时公司销售模式也逐步从传统营销向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转变以提高销售效率和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本着“合作开放、共创共赢”的理念，积极拥抱客户，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大力开展 OEM 贴牌项目引进和 CMO/CDMO 项目落地，积极拓展电商板块和外贸市场的开发，为销售添砖加瓦。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174,661.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9,781.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29%，主要系公司收到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 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 万元）；出售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并完成减资手续，冲回以前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的预计负债 3,804.36 万元；因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案民事判决结果，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担保方任军应向亚太药业支付业绩补偿款 25,638.04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尚未有执行回款，公司不再需要支付 2015 年收购上海新高峰剩余股权转让款 1,125 万元，相关款项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致使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完整的制药业务产业链，产品大类包括抗感染、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脑血管药物等，产品品种丰富，有利于分散单一产品导致的经营风险。

2、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剂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形成了覆盖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的网络布局。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产品的顺利推广，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在医改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下，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仿制药企业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围绕“一创一转两化”的战略思想，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速产品更新迭代，不断提升系统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严格把控质量关卡，优化经营生产流程，强化团队协作机制，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174,661.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营业利润 28,155,478.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37%；利润总额 34,485,494.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9,781.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2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切实推进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好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以市场需求、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协助研发立项委员会做好项目立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共 17 个，已进入国家集采的产品 3 个。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 个发明专利，2 个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在原 1.0g 规格基础上增加 2.0g、0.5g 规格；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50mg）、盐酸地尔硫卓片、阿替洛尔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原 1.0g 规格基础上增加 2.0g、0.5g 规格，同时上述三个规格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10m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中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10mg）首家过评。期后，注射用替加环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50mg）、注射用更昔洛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稳步推进销售体系改革，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销售体系改革，积极推动销售团队的优化和市场竞争机制的建立，制定 2024 年度考核方案，并出台销售人员管理制度，梳理人员结构，提高销售团队的竞争力和执行力；继续积极拓展 CMO、CDMO 业务，加快推进 OEM 布局，2024 年已完成 CMO/CDMO 质量体系搭建，新增 OEM 合作伙伴 17 家，全年签订合作项目 39 个；积极拓展电商板块和外贸市场的开发，探索药品电商新营销模式和海外市场的开发，塞来昔布作为第一个产品已布局电商平台并实现销售；优化市场布局，探索终端新思路，拓展营销新渠道，通过业务下沉，进一步向终端市场深度延伸；继续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积极参加全国和各省的招标采购。

（3）加强质量管控，降本增效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严控物料放行关，从根本上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供应保障，降低采购成本；推进 ERP 项目落地，ERP 系统已于 2024 年 8 月正式上线，通过 ERP 系统实施与落地实现业财一体化，加强信息化管理，优化生产与供应链控制，结合 ERP 系统提升质量放行及追溯管理、流向管理与营销绩效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安全消防环保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理念，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5,174,661.29	100%	420,643,619.24	100%	-3.68%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401,904,195.20	99.19%	416,922,576.75	99.12%	-3.60%
其他业务及服务	3,270,466.09	0.81%	3,721,042.49	0.88%	-12.11%
分产品					
抗生素类制剂	264,306,075.10	65.23%	285,361,676.76	67.84%	-7.38%
非抗生素类制剂	137,598,120.10	33.96%	131,560,899.99	31.28%	4.59%
其他业务及服务	3,270,466.09	0.81%	3,721,042.49	0.88%	-12.11%
分地区					

境内	405,174,661.29	100.00%	420,643,619.24	100.00%	-3.6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5,174,661.29	100.00%	420,643,619.24	100.00%	-3.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401,904,195.20	277,970,510.22	30.84%	-3.60%	-2.04%	-1.10%
分产品						
抗生素类制剂	264,306,075.10	190,564,119.62	27.90%	-7.38%	-3.71%	-2.75%
非抗生素类制剂	137,598,120.10	87,406,390.60	36.48%	4.59%	1.80%	1.74%
分地区						
境内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31.17%	-3.68%	-2.37%	-0.9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31.17%	-3.68%	-2.37%	-0.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医药制造业	销售量	万片/万粒/万瓶	139,764.88	151,605.98	-7.81%
	生产量	万片/万粒/万瓶	144,057.79	152,335.09	-5.43%
	库存量	万片/万粒/万瓶	11,261.96	15,554.87	-27.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业	原材料	218,828,954.42	78.72%	224,853,034.16	79.24%	-0.52%
医药制造业	人工工资	13,454,800.38	4.84%	14,215,864.29	5.01%	-0.17%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31,382,277.04	11.29%	29,311,028.88	10.33%	0.96%
医药制造业	能源	14,304,478.38	5.15%	15,389,104.04	5.42%	-0.2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抗生素类制剂	原材料	154,139,959.21	55.45%	162,766,951.80	57.36%	-1.91%
抗生素类制剂	人工工资	8,217,251.52	2.96%	8,628,550.98	3.04%	-0.08%
抗生素类制剂	制造费用	18,564,982.83	6.68%	16,887,957.73	5.95%	0.73%
抗生素类制剂	能源	9,641,926.06	3.47%	9,622,505.56	3.39%	0.08%
非抗生素类制剂	原材料	64,688,995.21	23.27%	62,086,082.36	21.88%	1.39%
非抗生素类制剂	人工工资	5,237,548.86	1.88%	5,587,313.31	1.97%	-0.09%
非抗生素类制剂	制造费用	12,817,294.21	4.61%	12,423,071.15	4.38%	0.23%
非抗生素类制剂	能源	4,662,552.32	1.68%	5,766,598.48	2.03%	-0.3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1,261,087.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2,717,203.52	8.07%
2	客户二	21,128,180.56	5.21%
3	客户三	12,795,331.92	3.16%
4	客户四	12,341,762.42	3.05%
5	客户五	12,278,608.98	3.03%
合计	--	91,261,087.40	22.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483,894.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267,743.37	17.94%
2	供应商二	28,993,097.40	13.59%
3	供应商三	12,386,168.56	5.81%
4	供应商四	11,881,132.74	5.57%
5	供应商五	9,955,752.21	4.67%
合计	--	101,483,894.28	47.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125,902.79	76,612,850.83	-25.44%	
管理费用	53,425,235.46	60,846,849.85	-12.20%	
财务费用	19,646,356.70	33,429,007.62	-41.23%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4,640,524.49	21,794,853.52	-32.8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丰富公司产品线	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准备开展 BE 试验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替加环素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产品获批上市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II 期 a 临床已经结束，正在评估是否需要开展 II 期 b	产品获批上市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阿昔洛韦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更昔洛韦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丰富公司产品线	准备开展中试调整工艺参数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产品获批上市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盐酸地尔硫草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盐酸普罗帕酮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正在开展工艺验证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阿替洛尔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螺内酯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工艺验证完成，BE 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丰富公司产品线	结题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阿昔洛韦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正在开展小试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阿奇霉素分散片	丰富公司产品线	准备启动小试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价	产品研发进展及未来生产、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60	-6.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59%	11.36%	-0.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4	39	-12.82%
硕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27	-18.52%
30~40 岁	31	32	-3.1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021,807.52	23,541,551.64	-1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5.60%	-0.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381,283.03	1,746,698.12	150.8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3.03%	7.42%	15.6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比上年增加 150.83%，主要系报告期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34,964.46	309,152,452.39	-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1,856.14	294,500,706.56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3,108.32	14,651,745.83	6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318.50	7,453,340.17	12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4,862.20	7,459,355.28	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456.30	-6,015.11	116,6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05,366.22	66,840,069.76	-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5,366.22	-16,840,069.76	-8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01.60	-2,194,339.04	7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21%，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及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614.10%，主要系本期收到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 剩余财产分配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816,793.80	156.06%	主要系公司收到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 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 万元）；出售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并完成减资手续，冲回以前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的预计负债 3,804.36 万元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8,089.72	4.75%		否
资产减值	-5,563,928.48	-16.1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1,439,832.70	33.17%	主要系因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案民事判决结果，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担保方任军应向亚太药业支付业绩补偿款 25,638.04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尚未有执行回款，公司不再需要支付 2015 年收购上海新高峰剩余股权转让款 1,125 万元，相关款项结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109,816.20	14.82%	主要系公司与人可医药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4,933,357.37 元所致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3,850,694.68	53.07%	720,474,524.86	50.40%	2.67%	
应收账款	95,309,526.30	6.80%	79,510,294.14	5.56%	1.24%	
存货	70,128,529.14	5.00%	89,474,526.05	6.26%	-1.26%	
投资性房地产			645,941.76	0.05%	-0.05%	
固定资产	338,078,979.81	24.12%	364,754,927.40	25.52%	-1.40%	
在建工程	29,220.00	0.00%	33,628.32	0.00%	0.00%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2.14%	50,059,583.33	3.50%	-1.36%	较期初数减少 39.9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少于上期所致
合同负债	2,233,319.42	0.16%	7,893,839.01	0.55%	-0.39%	
应收款项融资	16,367,501.71	1.17%	32,288,532.83	2.26%	-1.09%	较期初数减少 49.31%，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5,618,009.04	1.11%	11,133,234.46	0.78%	0.33%	较期初数增加 40.28%，主要系报告期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2,320,000.00	0.16%	-0.16%	较期初减少 2,320,000.00 元，主要系本期未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负债	2,233,319.42	0.16%	7,893,839.01	0.55%	-0.39%	较上年末减少 71.71%，主要系本期销售预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154,466.61	1.37%	33,768,550.24	2.36%	-0.99%	较期初减少 43.28%，主要系不再需要支付 2015 年收购上海新高峰剩余股权转让款 1,125 万元，相关款项结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97,044.76	21.52%		0.00%	21.52%	较上年末增加 301,697,044.76 元，主要系亚药转债将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到期，应付债券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639,476,620.42	44.74%	-44.74%	较上年末减少 639,476,620.42 元，主要系亚药转债将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到期，应付债券余额转

						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4,933,357.37	0.35%	38,043,600.00	2.66%	-2.31%	较期初减少 87.03%，主 要系本期出售上海新高 峰 100%股权并完成减资 手续，冲回以前年度对 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 资本部分计提的预计负 债 3,804.36 万元，公 司与人可医药合同纠 纷，计提预计负债 4,933,357.37 元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37,750,771.34	1,638,089.72	25,713,239.49				-903,131.26	38,485,729.80
上述合计	37,750,771.34	1,638,089.72	25,713,239.49				-903,131.26	38,485,729.80
金融负债	0.00	1,638,089.72	25,713,239.49				-903,131.26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减资，本期公司收回投资 903,131.2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51,971.42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5,026,387.1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248,52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305,426,878.5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91,276.11	6,574,915.99	-19.5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公开发行	2019年04	96,500	95,258.82	190.05	31,580.27	33.15%	63,678.55	63,678.55	66.85%	69,175.81	存放在募	0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月 24 日										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	96,500	95,258.82	190.05	31,580.27	33.15%	63,678.55	63,678.55	66.85%	69,175.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55,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411,792.44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588,20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 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580.2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97.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175.81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04 月 24 日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	30,000	39	18,570.79	61.90%	已终止	-2,055.15	-26,714.35	否	是
2019 年公	2019 年 04	研发平台	研发项目	是	59,906.2	59,906.2	129.83	12,903.8	21.5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开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月 24 日	建设 项目					5							
2019 年公 开发 行可 转换 公司 债券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营销 网络 建设 项目	运营 管理	是	5,35 2.62	5,35 2.62	21.2 2	105. 63	1.97 %	已终 止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2 58.8 2	95,2 58.8 2	190. 05	31,5 80.2 7	—	—	— 2,05 5.15	— 26,7 14.3 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 用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		0	0	不适 用	不适 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95,2 58.8 2	95,2 58.8 2	190. 05	31,5 80.2 7	—	—	— 2,05 5.15	— 26,7 14.3 5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由两个独立的冻干粉针车间、青霉素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头孢车间（胶囊和粉针）、贴片车间、原辅料成品仓库、质检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宿舍楼、危化品仓库以及辅助设施等组成。“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仿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考虑了公司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需要。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整体医药行业中发生了较多变化，特别是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冻干粉针剂车间已可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第二个冻干粉针剂车间、贴片车间尚未完工。同时公司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尚处于在研阶段，产品研发进展及能否获批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项目按预计进度实施后闲置不能达产，可能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在国家不断推进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以普药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强研发项目立项，强化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重新梳理研发品种，适时调整了该项目的产品研发进度，暂停或终止了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因此，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该项目剩余产品的后续研发投入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经济效益等因素，适度放缓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投入进度。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持续调整等政策挤压药品价格空间，传统仿制药产业持续承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新产品迭代迟缓，现有产品毛利下滑，网点的大规模建设和人员规模的增长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为了进一步改善业绩，进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加强销售费用管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柯桥区厂房因政府规划拆迁，故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大楼的建设地点转移至滨海新城，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即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 3 个药物研发平台，仍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是 2025 年 4 月 2 日，“亚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10101040108887）内的银行存款 1,207.60 万元被冻结。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以公司违约为由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委托研发生产费用 609.60 万元及利息、可得利益 59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 1,207.60 万元。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678.55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63,678.55	0	0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由两个独立的冻干粉针车间、青霉素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头孢车间（胶囊和粉针）、贴片车间、原辅料成品仓库、质检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宿舍楼、危化品仓库以及辅助设施等组成。“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仿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考虑了公司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需要。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整体医药行业中发生了较多变化，特别是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冻干粉针剂车间已可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第二个冻干粉针剂车间、贴片车间尚未完工。同时公司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尚处于在研阶段，产品研发进展及能否获批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项目按预计进度实施后闲置不能达产，可能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2)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在国家不断推进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以普药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强研发项目立项，强化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重新梳理研发品种，适时调整了该项目的产品研发进度，暂停或终止了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因此，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产品的后续研发投入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 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经济效益等因素，适度放缓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投入进度。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持续调整等政策挤压药品价格空间，传统仿制药产业持续承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目前								

	公司新产品迭代迟缓，现有产品毛利下滑，网点的大规模建设和人员规模过快增长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为了进一步改善业绩，进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加强销售费用管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与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	460,000,000	478,199,134.52	401,770,868.81	28,525,087.39	2,966,322.42	2,871,557.42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816,326,530	202,213,504.12	194,473,353.30	311,320.75	- 213,666.59	- 147,575.19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	公司出售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上海新高峰完成减资手续，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的预计负债 3,804.36 万元，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804.36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合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的方案以及合资公司注销的具体事宜；2024 年 6 月 20 日，合资公司收到法庭令，批准合资公司提交的清算方案申请。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收到合资公司分配给股东亚太药业的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目前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 已完成注销手续，并收到绍兴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合资公司分配给股东亚太药业的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资金入账手续。

2、2024 年 6 月 10 日，上海新生源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管理人未接管到上海新生源的现金、货币资产、银行存款，经审查确认上海新生源债务金额有 160,981,785.29 元。另经管理人尽职调查，上海新生源虽有应收账款、对外投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但变现价值不高，且无人垫付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的破产清算工作无法继续开展。鉴于，上海新生源明显无法清偿上述债务也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上海新生源破产并申请裁定终结上海新生源破产清算程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新生源管理人所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依文化”）签署了《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和依文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依文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负责办理完毕减少上海新高峰注册资本的减资程序，将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上海新高峰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3,804.36 万元，上海新高峰减资完成后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对该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804.36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提升人类的健康水平作为使命，以“生产老百姓用得起的好药”为己任，以“品质、品牌、品格”作为公司的基本理念，深入实施“一创一转两化”的发展战略，秉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公司通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储备，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新市场、新领域拓展，加速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系统管理水平，严格把控质量，优化经营生产，强化团队协作；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和决策水平。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持续关注国家新的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医药行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继续拓展营销渠道，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提升系统管理水平，严格把控质量，优化经营生产，强化团队协作，深挖内部潜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新增长点

2025 年，公司继续推进销售管理体系改革，调整销售人员结构，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拓展营销渠道，下沉渠道开发，探索业务新模式，提升盈利能力；招募海外市场拓展专业人员，成立药品制剂的外贸事业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参加全国和各省的招标采购，积极争取集采品种的市场准入机会；全力抓好 CMO/CDMO 项目引进，多部门资源整合、高效协同，流程节点上防控风险，建立项目管理清单以及项目激励机制，积极对接并推进项目快速落地。

（2）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继续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切实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密切关注医药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药品临床价值，积极推进产品市场调研，做好研发项目立项工作，完善研发管线布局。

（3）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所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完善，全面梳理并修改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流程管理，严把企业合规风险，持续加强物料供应商审计，强化生产过程风险排查，优化药品上市后市场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降本增效，降低生产成本；构建学习型组织运行机制，每季度对与公司 GMP 相关的关键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进行课程、累积学习时长及闭卷笔试的综合考核评定，持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质量安全意识；继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党组织、工会、团组织的互动，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构建劳动和谐型企业；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合作资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寻求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参与医药行业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因关系到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两票制、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各个环节管控体系，以积极适应新政策的需求，充分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2、药品集中采购等相关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等相关政策逐渐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实施，一系列政策趋势或将导致药品招标制度的重大改革，进而影响药品的招标和价格，公司面临药品在招投标中落标或者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究分析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速推进相关在研品种的研发进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全产业链竞争，提升规模化效益，积极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品牌优势。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等都可能出现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公司虽然建立了涵盖从总经理到一线生产员工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但仍不排除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可能。对此，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完善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和达标排放，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同时还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满足环保标准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员工培训，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控制风险。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理念，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5、新药研发风险

医药研发环节较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风险高等特点，可能会存在现有技术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产品设计缺失、临床效果不佳、成本超出预估等因素造成研发进度延迟或研发产品失败等方面的风险，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产品上市后是否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回报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谨慎选择研发项目，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过程风险；继续加大自主研发的力度和投入，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大对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工艺改进或提升，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投入和研发风险。

6、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目前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可能导致相关药品失去市场准入的资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进程，未来将根据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及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等逐步启动其他药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

7、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药品降价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医保目录调整和一致性评价、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全面推进，国家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价格持续压缩已成常态化，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能源、环保成本的呈现刚性上涨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新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节能减排，开源节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8、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生产制造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药品投产后的技术转化、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重任，对于公司保证药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推广员工培训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及人才留用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9、诉讼风险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公司存在相关诉讼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及问题交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运作良好、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共同推动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自身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3、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并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体系，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0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3%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会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宋凌杰	男	36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小明	男	62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小明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小明	男	62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	0	0	0	0	
傅才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宋令波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岑建维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岑建维	男	53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2028 年 04	0	0	0	0	0	

					月 07 日	月 14 日						
岑建 维	男	53	副总经 理	任免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	0	0	0	0	
徐炜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徐炜	男	41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伟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周亚 健	男	38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吕海 洲	男	5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刘岳 辉	男	5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蔡敏	女	39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叶国 强	男	63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蔡毅 峰	男	56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	0	0	0	0	
屠敏	女	58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周华 英	女	57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胡宝 坤	男	55	副总经 理	离任	2007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谭钦 水	男	55	副总经 理	现任	2013 年 12 月 20	2028 年 04 月 14	0	0	0	0	0	

					日	日						
徐景阳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4月15日	2028年04月1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黄小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小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岑建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毅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叶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岑建维、徐炜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亚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胡宝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都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傅才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小明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黄小明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傅才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岑建维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岑建维	副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岑建维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叶国强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工作调动
蔡毅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徐炜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周亚健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胡宝坤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宋凌杰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邦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富邦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联合冶金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小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所第四大队副大队长，宁波裕江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现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五金索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董事。

宋令波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邦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富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五金索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饭店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经济开发区亚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启芯领航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邦桐益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潮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岑建维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瑞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炜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亿集团证券部经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伟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务经理、湖北省办经理、新药招商大区经理、销售大区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药部总监。

吕海洲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事局科员，激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代金报社编委、财务总监，欧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优玖（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现任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岳辉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浙大宁波校友会理事。历任宁波第三制药厂技术员，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飞利浦中国总部（上海）高级经理，宁海县三山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高新区众恒信新兴产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新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敏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历任大型上市城商行（全资子公司）、上市农商行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法律合规经理，常年专注于企业投融资、并购与重组、私募与金融产品创新、股权结构设计及公司治理领域，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现任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绍兴市律协公司、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国强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 宁波亚细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锯厂厂长，宁波新华工具厂厂长，T.C.C. 宁波佳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屠敏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空调器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审计部总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内审监察部总经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富邦荪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富邦文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亨润甬米人造

革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翰文(辽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银盛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隆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华英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副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物资部经理。

谭钦水先生：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景阳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凌杰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否
黄小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宋令波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是
屠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内审监察部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凌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宋凌杰	宁波富邦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宋凌杰	杭州富邦大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宋凌杰	上海慧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宋凌杰	天津联合冶金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凌杰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小明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黄小明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小明	宁波市五金索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小明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沈阳富邦一品房地	董事			否

	产开发有限公司				
宋令波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经济开发区亚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富邦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宋令波	上海启芯领航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杭州富邦桐益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令波	西藏潮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岑建维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岑建维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徐炜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吕海洲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吕海洲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刘岳辉	浙江新晶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刘岳辉	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刘岳辉	宁波高新区众恒信新兴产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蔡敏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副主任			是
蔡敏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叶国强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叶国强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屠敏	宁波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屠敏	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屠敏	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荪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屠敏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亨润雨米人造革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屠敏	富邦翰文(辽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沈阳银盛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宁波隆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屠敏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因子公司上海新高峰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公司现任董监高处罚情况如下：对胡宝坤、谭钦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2、因子公司上海新高峰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现任董监高处罚情况如下：对胡宝坤、谭钦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不领取薪酬，行使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给予固定津贴 10.0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要求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3.68 万元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宋凌杰	男	36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黄小明	男	62	董事	现任	3.18	是
			总经理	离任		
傅才	男	57	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宋令波	男	38	董事	现任	0	是
黄伟	男	45	董事	现任	44.84	否
周亚健	男	38	董事	离任	34.20	否
吕海洲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岳辉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蔡敏	女	3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蔡毅峰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83	是
叶国强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7.32	否
屠敏	女	58	监事	现任	0	是
周华英	女	57	监事	现任	17.69	否
胡宝坤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40.42	否
谭钦水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46.35	否
岑建维	男	53	总经理	现任	57.06	否
			副总经理	任免		
徐景阳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48.42	否
徐炜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37	否
合计	--	--	--	--	413.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

八次会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本次董事会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凌杰	11	0	11	0	0	否	1
黄小明	11	2	9	0	0	否	2
傅才	11	3	8	0	0	否	1
宋令波	11	1	10	0	0	否	1
黄伟	11	2	9	0	0	否	3
周亚健	11	3	8	0	0	否	3
吕海洲	11	2	9	0	0	否	2
刘岳辉	11	3	8	0	0	否	3
蔡敏	11	3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吕海洲（独立董事）、蔡敏（独立董事）、宋令波（董事）	5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六个议案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六个议案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五个议案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五个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五个议案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宋凌杰（董事）、黄小明（董事）、周亚健（董事）、刘岳辉（独立董事）、吕海洲（独立董事）	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4 年度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清算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岳辉（独立董事）、蔡敏（独立董事）、傅才（董事）	1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两个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海洲（独立董事）、蔡敏（独立董事）、黄小明（董事）	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29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4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65
合计	5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
本科	112
大专	136
大专以下	273
合计	529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尺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遵循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为前提，以职位价值为核心，提倡公平、公开、公正的薪酬原则，建立与市场经济相接轨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最大限度激发员工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亚太药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5、《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8 年 4 月获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现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2.5 亿瓶粉针剂及 8 亿粒固体制剂项目。在 2006 年 10 月申请环评注册，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查意见，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2.5 亿瓶粉针剂及 8 亿粒固体制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现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间断	1	污水处理站	pH 值:8.3，悬浮物:41mg/L，总磷:0.5 mg/L，氨氮:6.41 mg/L，总氮:9.0 mg/L，五日生化需	pH 值:6-9，悬浮物:400 mg/L，总磷:8 mg/L，氨氮:3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化学需氧	510 吨/天	1000 吨/天	无

						氧量： 16.2mg/ L，化学 需氧 量：70 mg/L； 急性毒 性： 0.04 mg/L； 总有机 碳： 31.5mg/ L	量：500 mg/L， 总有机 碳：无 限值， 总氮：无 限值， 急性毒 性：无 限值			
绍兴雅 泰药业 有限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硫化 氢，臭 气浓 度，氨	连续	1	污水处 理站	硫化 氢： 0.27mg/ m3，臭 气浓 度： 631 mg /m3， 氨： 0.3 mg /m3	硫化 氢： 5mg/ Nm3，臭 气浓 度： 1000mg/ m3，氨 20mg/ Nm3	-	-	无
绍兴雅 泰药业 有限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连续	3	车间楼 顶	颗粒 物： 0.49mg/ m3	颗粒 物： 15mg/Nm 3，	-	-	无
绍兴兴 亚药业 有限公 司	水污染 物	氨氮、 总氮、 化学需 氧量、 pH 值，	连续	1	公司西 北角	氨氮 17mg/L 、总氮 20mg/L 、化学 需氧量 (CODar 204mg/L) PH 值 6-9	氨氮 35mg/L 、总氮 45mg/L 、化学 需氧量 (CODar 500mg/L) PH 值 6-9	0 吨/天	820 吨/ 天	无
绍兴兴 亚药业 有限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甲醇， 挥发性 有机 物，臭 气浓度	连续	1	厂区西 面	甲醇： <10kg/h 挥发性 有机 物： <10mg/N m3 臭气 浓度： /	甲醇： 190kg/h 挥发性 有机 物： 60mg/Nm 3 臭气 浓度： /	0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水：公司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管废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进管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过滤，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固废：公司设有危险固废贮存库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15mg/Nm3	委托	每季度
2	废气 DA002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15mg/Nm3	委托	每季度
3	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1000	委托	每半年
4	废气 DA003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20mg/Nm3	委托	每半年
5	废气 DA003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5mg/Nm3	委托	每半年
6	废气 DA004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15mg/Nm3	委托	每季度
7	废气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委托	每半年
8	废气厂界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3	委托	每半年
9	废气厂界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3	委托	每半年
10	废气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3	委托	每半年
11	废水 DW0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委托	每季度
12	废水 DW001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 mg/L	委托	每季度
13	废水 DW001	急性毒性	/	/	委托	每半年
14	废水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mg/L	委托	每季度
15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mg/L	委托	每季度
16	废水 DW001	总有机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委托	每半年
17	废水 DW001	总氮（以 N 计）	/	/	委托	每季度
18	废水 DW001	氨氮（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mg/L	委托	每季度
19	废水 DW001	总磷（以 P 计）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mg/L	委托	每季度
20	废水 DW001	流量	/	/	委托	每季度
21	雨水 DW002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委托	每月

22	雨水 DW002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0mg/L	委托	每月
23	雨水 DW002	氨氮 (NH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5mg/L	委托	每月
24	噪声厂界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db；夜 55db	委托	每季度
25	噪声厂界南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db；夜 55db	委托	每季度
26	噪声厂界西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db；夜 55db	委托	每季度
27	噪声厂界北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db；夜 55db	委托	每季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公司日常检查，落实应急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实现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建设了对所有股东公开的信息平台，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多年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的权益，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各类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优质的产品源于优质的原辅材料，以及贯穿供应商审计评估、原材料采购管理及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质量零缺陷。

（四）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依靠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作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严守“诚信、自律、合作、双赢”的诺言，始终把生命与健康作为自己追求的终极目标，做安全有效的药品。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积极承担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的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按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 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取值。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四年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新高峰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导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尚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将行行使否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已于 2019 年四季度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人员离职、业务停顿，无法恢复经营，公司亦无法获悉交易对方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已于 2019 年四季度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人员离职、业务停顿，无法恢复经营，公司亦无法获悉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 s LTD.	竞业禁止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将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在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任职期间及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关系后 2 年内，不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已于 2019 年四季度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人员离职、

		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任职、兼职，或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2）将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人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且任军、黄卫国、黄阳滨保证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所有，该等人员并应向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且违约金不足弥补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损失的，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还可向该等人员主张赔偿。2、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因违反前款约定的承诺事项所致的法律责任（如有）、违约责任（如有）由本公司向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与任军、黄卫国、黄阳滨解除劳动关系后的 2 年内，任军、黄卫国、黄阳滨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离职后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应向任军、黄卫国、黄阳滨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每月补偿金为前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前 1 个月的月税前工资的 30%。			业务停顿，无法恢复经营，公司亦无法获悉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 25,638.04 万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要求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就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和《传票》。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2023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公司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和《传票》，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俊 、漏玉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杭州中院已受理 3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于 2022 年 8 月始至今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显示，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杭州中院发来的告	383.75	否	杭州中院 2021 年受理的 3 个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判决，其中朱国明案原告已撤诉，王闯案和吴伟案已判决。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18 号、（2023）浙民终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	杭州中院受理的 3 个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判决，其中朱国明案原告已撤诉，王闯案判决公司赔偿王闯损失 1.23 万元，陈尧根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吴伟案判决公司赔偿吴伟损失 15.67 万元，任军、陈尧根、上海新高峰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债务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3 日，	不适用		

知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吴双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的诉讼请求。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投资者均已撤诉或终止诉前调解程序。杭州中院 2023 年受理的吴双云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中院（2023）浙 0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双云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8 号），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初 2156 号民事判决；驳回王闯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9 号），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驳回吴伟的全部诉讼请求。绍兴中院已收到 2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投资者均已撤诉或终止诉前调解程序，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冲回前期对该类投资者诉讼案件已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2,992.48 万元。杭州中院 2023 年受理的吴双云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杭州中院（2023）浙 0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双云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就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所作出的业	25,638.0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已申请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执行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

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和《传票》，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2023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公司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和《传票》，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			（（2021）沪 01 民初 277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号），判决被告任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38.04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初 122 号），判决被告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256,380,4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诉讼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的公告》
因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	6,656.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	不适用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以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公司提起诉讼，原告认为陈尧根拒不履行出资义务，且利用自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强势地位，将本应属于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转移给公司，致使本案原告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公司对陈尧根的合计 66,563,016.67 元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3 民初 4274 号），判决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被告陈尧根、亚太药业的诉讼请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终 17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 3471 号），裁定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	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3 民初 4274 号），判决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被告陈尧根、亚太药业的诉讼请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终 17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 3471 号），裁定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再审申请。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	--	--	---	--	--	------------------------------

			再审申请。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以公司违约为由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委托研发生产费用 609.60 万元及利息、可得利益 59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 1,207.60 万元。	1,207.6	是	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案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不适用		
公司就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欠付货款一事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柯桥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判决书	9.96	否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柯桥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603 民初 2402 号），判决被告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9,605.39 元及该款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以年利率 5.475%为限）计付的利息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柯桥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603 民初 2402 号），判决被告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9,605.39 元及该款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以年利率 5.475%为限）计付的利息	已申请执行，法院暂未查到可执行财产		
公司就要求江苏盐城药业有限公司股	45.54	否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盐城	已收到 30 万元货款		

东及其股东对江苏盐城药业有限公司欠付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事向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庭调解，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			收到盐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4）苏 0991 民初 731 号），由江苏盐城药业向亚太药业支付货款 30 万元后，公司撤回起诉并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	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4）苏 0991 民初 731 号），由江苏盐城药业向亚太药业支付货款 30 万元后，公司撤回起诉并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一条正在使用的蒸汽管道未办理使用登记，绍兴雅泰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其他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虽未依法经检验就投入使用，但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且该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数量较少，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也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罚款 95000 元。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承租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03 号绍兴兴银大厦 15 楼 1501 室	179.19	406 元/年/平方米	2024/03/08 - 2025/03/07
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232 号第二幢	52.4	6500 元/月	2023/07/13- 2024/7/1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尚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宿舍 10 间	90000 元/年	2023/11/15 - 2024/11/1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重大担保之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在使用上述农业银行授信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拟将坐落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的自有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授权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该事项业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01012024004409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提前归还。2024 年 12 月 5 日，全资子公司雅泰药业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006202401121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泰药业以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农业银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合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的方案以及合资公司注销的具体事宜；2024 年 6 月 20 日，合资公司收到法庭令，批准合资公司提交的清算方案申请。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收到合资公司分配给股东亚太药业的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目前合资公司 YATAI & BBT Biotech Ltd. 已完成注销手续，并收到绍兴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合资公司分配给股东亚太药业的剩余财产分配款 2,766,105.25 加元（结汇后金额为人民币 1,411.1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资金入账手续。

2、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邦集团的通知，富邦集团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调整，原股东黄小明将其持有的富邦集团 2.67%股权转让给宋凌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随之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024 年 8 月 12 日，宋汉平、傅才、胡铮辉与宋凌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集团股权及/或亚太药业股票期间和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同时由于富邦集团两家法人股东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宋汉平持有的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投资”）股权和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骏投资”）股权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宋汉平持有的康德投资股权由 90.06%增加至 94.48%，持有的康骏投资股权由 79.86%增加至 82.01%。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是 2025 年 4 月 2 日，“亚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6 月 10 日，上海新生源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管理人未接管到上海新生源的现金、货币资产、银行存款，经审查确认上海新生源债务金额有 160,981,785.29 元。另经管理人尽职调查，上海新生源虽有应收账款、对外投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但变现价值不高，且无人垫付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的破产清算工作无法继续开展。鉴于，上海新生源明显无法清偿上述债务也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上海新生源破产并申请裁定终结上海新生源破产清算程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新生源管理人所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依文化”）签署了《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和依文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依文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负责办理完毕减少上海新高峰注册资本的减资程序，将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上海新高峰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3,804.36 万元，上海新高峰减资完成后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对该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804.36 万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48,728,877.89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 48,728,877.89 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应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方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71,060.00	100.00%				119,415,126.00	119,415,126.00	728,586,18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9,171,060.00	100.00%				119,415,126.00	119,415,126.00	728,586,18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9,171,060.00	100.00%				119,415,126.00	119,415,126.00	728,586,1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9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5 亿元，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亚药转债”因转股减少 358,259,900 元（3,582,599 张），转股数量为 119,415,126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号”文同意，公司9.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119,415,126股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9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119,415,126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自2019年10月9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亚药转债”因转股减少358,259,900元（3,582,599张），转股数量为119,415,12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60,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普通股股 东总数		总数（如 有）（参见 注 8）		（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宁波富邦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27%	89,420,000	+12,270,000	0	89,420,000	不适用	0
上海汉贵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68%	19,525,566	0	0	19,525,566	不适用	0
浙江亚太 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3%	12,600,000	0	0	12,600,000	冻结	12,600,000
吕旭幸	境内自然 人	1.54%	11,210,106	-836,934	0	11,210,106	不适用	0
陈奕琪	境内自然 人	1.04%	7,600,000	0	0	7,600,000	不适用	0
周建新	境内自然 人	0.79%	5,776,066	-274,311	0	5,776,066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 人	0.62%	4,509,900	-7,480,000	0	4,509,900	不适用	0
钟声旺	境内自然 人	0.52%	3,815,532	0	0	3,815,532	不适用	0
沈依伊	境内自然 人	0.41%	2,955,700	-2,880,036	0	2,955,700	不适用	0
金海波	境内自然 人	0.39%	2,852,100	0	0	2,852,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 士为姐妹关系；吕旭幸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 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 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89,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20,000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9,525,56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5,566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吕旭幸		11,210,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106	

陈奕琪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周建新	5,776,066	人民币普通股	5,776,066
陈佳琪	4,5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9,900
钟声旺	3,815,532	人民币普通股	3,815,532
沈依伊	2,9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5,700
金海波	2,8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2,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姐妹关系；吕旭幸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陈佳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52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989,900 股，合计持有 4,509,900 股；沈依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955,700 股，合计持有 2,955,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宋汉平	2002 年 04 月 26 日	91330200736980662W	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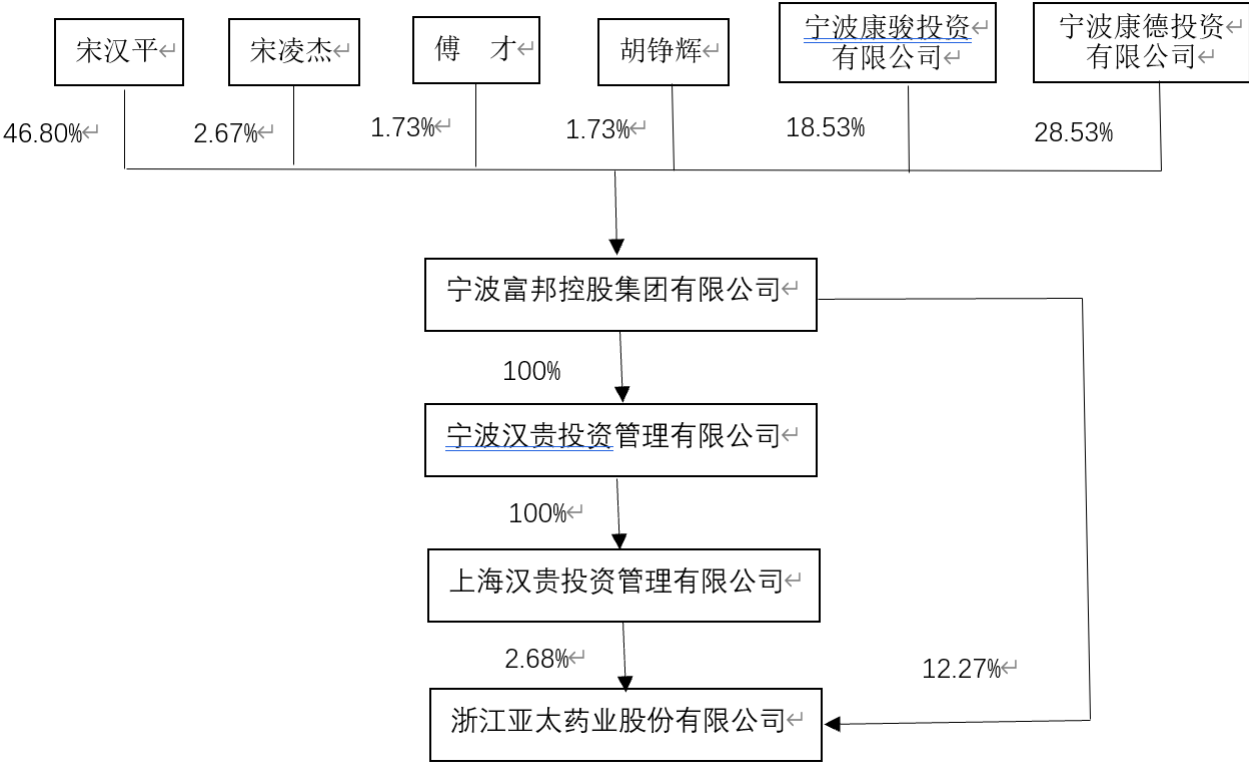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宋凌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汉平为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傅才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铮辉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宋凌杰为亚太药业董事长、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通过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5%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宋汉平、傅才、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一致行动人宋凌杰
变更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亚药转债”转股价格为 16.3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亚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4、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

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21 元/股向下修正为 3.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亚药转债	2019 年 10 月 09 日	9,650,000	965,000,000.00	666,529,800.00	192,091,730	35.80%	298,470,200.00	30.93%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瀛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530	6,253,000.00	2.10%
2	李昇	境内自然人	60,000	6,000,000.00	2.01%
3	高国芳	境内自然人	59,930	5,993,000.00	2.01%
4	孙佳锋	境内自然人	40,000	4,000,000.00	1.34%
5	北京山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	4,000,000.00	1.34%
6	石伟	境内自然人	39,810	3,981,000.00	1.33%
7	华宇	境内自然人	37,270	3,727,000.00	1.25%
8	林燕坤	境内自然人	36,180	3,618,000.00	1.21%
9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34,430	3,443,000.00	1.15%
10	程强	境内自然人	31,690	3,169,000.00	1.06%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65%，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与“亚药转债”发行时评级结果无差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为 AA/负面，“亚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 1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列入负面观察名单，下调“亚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具体详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为 BB。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B，具体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降为 B-，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 B 调降为 B-。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B-。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CC，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CCC。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是 2025 年 4 月 2 日，“亚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2025 年 4 月 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药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新世纪评级终止对“亚药转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9	5.90	-61.19%
资产负债率	30.65%	59.36%	-28.71%
速动比率	2.13	5.35	-6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13.19	-6,894.45	59.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81%	11.15%	19.66%
利息保障倍数	2.12	0.75	182.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0	0.31	158.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4	1.62	106.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俞俊、漏玉燕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太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 收入确认和附注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亚太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2024 年度，亚太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05,174,661.29 元。

亚太药业公司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物流信息和收款凭证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公司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双方交易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亚太药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4,191,392.79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062,863.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128,529.1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太药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太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太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太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太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太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太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漏玉燕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850,694.68	720,474,52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309,526.30	79,510,294.14
应收款项融资	16,367,501.71	32,288,532.83
预付款项	3,099,599.07	4,244,17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42,967.87	15,522,715.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128,529.14	89,474,526.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1,570.55	13,665,221.37
流动资产合计	955,160,389.32	955,179,99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85,729.80	37,750,771.34
投资性房地产		645,941.76
固定资产	338,078,979.81	364,754,927.40

在建工程	29,220.00	33,62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195,160.47	59,206,059.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618,009.04	11,133,234.4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880.00	232,51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3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607,979.12	474,193,414.11
资产总计	1,401,768,368.44	1,429,373,40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50,059,5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0,000.00
应付账款	45,765,335.37	49,476,562.84
预收款项		68,807.35
合同负债	2,233,319.42	7,893,83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69,414.21	11,728,418.48
应交税费	5,370,960.37	5,460,868.95
其他应付款	19,154,466.61	33,768,55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97,044.76	
其他流动负债	290,331.53	1,026,199.07
流动负债合计	416,436,455.60	161,802,82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39,476,62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3,357.37	38,043,600.00
递延收益	4,360,565.93	5,564,6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985.92	3,611,27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909.22	686,696,169.02
负债合计	429,587,364.82	848,498,998.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8,586,186.00	609,171,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52,923.19	139,396,73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6,946,915.41	1,593,849,79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98,38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7,264,535.29	-1,821,504,3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181,003.62	580,874,40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181,003.62	580,874,4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768,368.44	1,429,373,407.82

法定代表人：岑建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景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975,242.67	593,577,28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309,526.30	79,510,294.14
应收款项融资	16,367,501.71	32,288,532.83
预付款项	2,489,040.56	3,620,783.16
其他应收款	135,895,227.74	158,941,88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027,550.78	89,372,985.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6,064,089.76	957,311,765.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473,362.79	714,624,0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85,729.80	37,750,77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80,796.04	15,992,324.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80,213.88	49,160,427.76
无形资产	11,620,221.77	15,589,592.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057,495.07	11,803,570.5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060.37	7,810,91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3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793,879.72	853,167,937.60
资产总计	1,757,857,969.48	1,810,479,70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583.33	50,059,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0,000.00
应付账款	44,077,946.69	47,100,062.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3,319.42	7,893,839.01
应付职工薪酬	11,819,342.76	11,623,060.15
应交税费	3,855,731.14	3,864,440.49
其他应付款	214,498,247.81	229,076,24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37,447.21	25,432,365.10
其他流动负债	290,331.53	1,026,199.07
流动负债合计	635,167,949.89	378,395,7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39,476,62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40,402.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3,357.37	38,043,600.00
递延收益	16,428.25	87,28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4,018.00	10,985,33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3,803.62	715,233,244.60
负债合计	647,661,753.51	1,093,629,03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8,586,186.00	609,171,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52,923.19	139,396,73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6,946,915.41	1,593,849,79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未分配利润	-1,649,249,322.94	-1,685,528,05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196,215.97	716,850,66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857,969.48	1,810,479,703.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174,661.29	420,643,619.24
其中：营业收入	405,174,661.29	420,643,61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113,073.56	484,468,251.62
其中：营业成本	278,889,830.70	285,645,96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85,223.42	6,138,725.83
销售费用	57,125,902.79	76,612,850.83
管理费用	53,425,235.46	60,846,849.85
研发费用	14,640,524.49	21,794,853.52
财务费用	19,646,356.70	33,429,007.62
其中：利息费用	30,590,222.13	47,457,830.49
利息收入	11,301,468.97	14,049,318.06
加：其他收益	3,242,495.18	4,356,20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16,793.80	2,034,19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61,15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089.72	1,779,78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92.56	-628,11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3,928.48	-7,565,81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7.10	395,07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55,478.29	-63,453,290.39
加：营业外收入	11,439,832.70	51,964,724.65
减：营业外支出	5,109,816.20	75,11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85,494.79	-11,563,677.58
减：所得税费用	245,713.46	313,28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9,781.33	-11,876,965.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9,781.33	-11,876,965.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9,781.33	-11,876,965.9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381.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38,162.52	-11,876,9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8,162.52	-11,876,96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岑建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景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504,624.92	419,407,372.21
减：营业成本	279,890,651.32	286,070,137.82
税金及附加	2,297,541.46	2,048,475.26
销售费用	57,125,902.79	76,612,850.83
管理费用	48,481,739.78	49,578,427.66
研发费用	14,802,409.76	21,968,189.32
财务费用	24,020,313.15	39,236,739.90
其中：利息费用	33,086,625.36	51,074,376.61
利息收入	9,420,880.97	11,855,731.05
加：其他收益	2,705,175.93	3,105,62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16,793.80	2,034,19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13,861,157.39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089.72	1,779,78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10.11	-260,04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4,569.29	-14,310,23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7.10	91,67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3,579.61	-63,666,443.56
加：营业外收入	11,373,506.30	51,945,606.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4,816.20	16,24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52,269.71	-11,737,081.08
减：所得税费用	373,536.13	233,46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8,733.58	-11,970,54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8,733.58	-11,970,54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381.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381.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77,114.77	-11,970,54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85,396.08	257,850,50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568.38	51,301,9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34,964.46	309,152,45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07,975.52	99,232,91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59,330.28	69,078,0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2,945.92	26,801,92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1,604.42	99,387,8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1,856.14	294,500,7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3,108.32	14,651,74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131.26	4,990,14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3,045.73	2,034,19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858.49	4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318.50	7,453,34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4,862.20	7,459,35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4,862.20	7,459,3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456.30	-6,01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1,761.80	16,497,83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42	342,2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05,366.22	66,840,06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5,366.22	-16,840,06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01.60	-2,194,33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42,524.86	722,436,86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08,692.27	257,551,1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0,982.81	65,877,7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59,675.08	323,428,8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11,664.05	102,287,44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34,189.15	67,861,48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4,416.17	19,860,33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3,726.02	98,618,3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53,995.39	288,627,6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679.69	34,801,26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131.26	4,990,14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3,045.73	2,034,19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858.49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4,556.45	18,831,73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7,874.95	25,875,07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8,925.97	6,481,25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00.00	1,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925.97	8,401,2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3,948.98	17,473,82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1,761.80	16,497,83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9,884.70	27,910,4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61,646.50	94,408,32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1,646.50	-44,408,32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017.83	7,866,76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345,289.08	585,478,5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23,271.25	593,345,289.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09, 171, 060. 00			139, 396, 735. 70	1, 59 3, 84 9, 79 7. 33		- 598, 381. 19		60, 5 59, 5 14. 3 1		- 1, 82 1, 50 4, 31 6. 62		580, 874, 409. 53		580, 874, 409. 53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09, 171, 060. 00			139, 396, 735. 70	1, 59 3, 84 9, 79 7. 33		- 598, 381. 19		60, 5 59, 5 14. 3 1		- 1, 82 1, 50 4, 31 6. 62		580, 874, 409. 53		580, 874, 409. 5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119, 415, 126. 00			- 76, 0 43, 8 12. 5 1	313, 097, 118. 08		598, 381. 19				34, 2 39, 7 81. 3 3		391, 306, 594. 09		391, 306, 594. 09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381.19					34,239,781.33		34,838,162.52	34,838,16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56,468,431.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56,468,431.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787,264,535.29		972,181,003.62		972,181,003.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686,959.00			204,170,243.29	1,310,075,675.49		-598,381.19		60,559,514.31		-1,809,627,350.70		301,266,660.20		301,266,66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686,959.00			204,170,243.29	1,310,075,675.49		-598,381.19		60,559,514.31		-1,809,627,350.70		301,266,660.20		301,266,66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72,484,101.00			-64,773,507.59	283,774,121.84						-11,876,965.92		279,607,749.33		279,607,749.33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876,965.92		- 11,876,965.92		- 11,876,965.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84,101.00			- 64,773,507.59	283,774,121.84								291,484,715.25		291,484,71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484,101.00			- 64,773,507.59	283,774,121.84								291,484,715.25		291,484,715.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821,504,316.62		580,874,409.53		580,874,409.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685,528,056.52		716,850,6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171,060.00			139,396,735.70	1,593,849,797.33		-598,381.19		60,559,514.31	-1,685,528,056.52		716,850,6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598,381.19			36,278,733.58		393,345,546.34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381.19			36,278,733.58		36,877,11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415,126.00			-76,043,812.51	313,097,118.08							356,468,431.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8,586,186.00			63,352,923.19	1,906,946,915.41				60,559,514.31	-1,649,249,322.94		1,110,196,215.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686,959.00			204,170,243.29	1,310,075,675.49		-598,381.19		60,559,514.31	-1,673,557,513.86		437,336,49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686,959.00			204,170,243.29	1,310,075,675.49		-598,381.19		60,559,514.31	-1,673,557,513.86		437,336,49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84,101.00			-64,773,507.59	283,774,121.84					-11,970,542.66		279,514,172.59
(一) 综合收										-11,970,542.66		-11,970,542.66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84,101.00			-64,773,507.59	283,774,121.84							291,484,71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484,101.00			-64,773,507.59	283,774,121.84							291,484,715.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609,171,06			139,396,73	1,593,849,		-598,3		60,559,514	-1,685		716,850,66

期末 余额	0.00			5.70	797.3 3		81.19		.31	, 528, 056.5 2		9.63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128 号）批准，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0882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28,586,186.00 元，股份总数 728,586,18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28,586,186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370。

本公司属制药行业。主要产品：抗生素、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解热镇痛等化学制剂类药品。

本公司母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10%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

注五、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2）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5、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需要按照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权证的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 年	权证的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有效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件前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取得临床批件后或进入实质性临床试验后所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0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化学制剂类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医药研发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本公司报告期无套期会计事项。

（2）回购股份

本公司报告期无回购股份事项。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产证券化事项。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1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续期 3 年。2021 至 202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规定，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期本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9.54	806.29
银行存款	743,849,415.14	720,241,718.57
其他货币资金		232,000.00
合计	743,850,694.68	720,474,524.86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的金额为 24,151,971.42 元，期末使用权受限。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690,626.17	83,276,641.40
1 至 2 年	462,485.50	390,385.95
2 至 3 年	229,210.29	0.00
3 年以上	1,363,120.10	1,388,994.46
3 至 4 年	79,497.00	160,920.14
4 至 5 年	267,404.90	211,856.12
5 年以上	1,016,218.20	1,016,218.20
合计	101,745,442.06	85,056,02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100.95	0.63%	644,100.95	100.00%		644,100.95	0.76%	644,100.9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01,341.11	99.37%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84,411,920.86	99.24%	4,901,626.72	5.81%	79,510,294.14
其中：										
合计	101,745,442.06	100.00%	6,435,915.76	6.33%	95,309,526.30	85,056,021.81	100.00%	5,545,727.67	6.52%	79,510,294.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137,744.76	137,744.76	137,744.76	137,744.76	100.00%	回收可能性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93,737.00	93,737.00	93,737.00	93,737.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9,980.99	9,980.99	9,980.99	9,980.99	100.00%	回收可能性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402,638.20	402,638.20	402,638.20	402,638.2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44,100.95	644,100.95	644,100.95	644,10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101,341.11	5,791,814.81	5.73%
合计	101,101,341.11	5,791,814.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45,727.67	1,190,246.28	300,058.19			6,435,915.76
合计	5,545,727.67	1,190,246.28	300,058.19			6,435,915.7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期收回 300,05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江苏省盐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款项收回	现金收回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9	款项收回	现金收回	重组，债券清偿
合计	300,058.1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药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451,048.00		5,451,048.00	5.36%	272,552.40
江西卓成医药有限公司	4,937,740.00		4,937,740.00	4.85%	246,887.00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3,573,050.00		3,573,050.00	3.51%	178,652.50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015,786.00		3,015,786.00	2.96%	150,789.30
重庆市磊玛医药有限公司	2,604,256.00		2,604,256.00	2.56%	130,212.80
合计	19,581,880.00		19,581,880.00	19.24%	979,094.00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6,367,501.71	32,288,532.83
合计	16,367,501.71	32,288,53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23,793.96	
合计	67,723,793.96	

说明：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142,967.87	15,522,715.91
合计	16,142,967.87	15,522,715.9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777,272.26	33,574,822.26
应收暂付款	2,409,991.10	2,412,172.06
押金保证金	18,036,373.69	17,971,878.11
合计	21,223,637.05	53,958,872.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58,123.49	1,983,538.41
1 至 2 年	1,494,333.96	15,011,700.00
2 至 3 年	8,700.00	270,437.05
3 年以上	4,162,479.60	36,693,196.97
3 至 4 年	116,638.05	1,683,222.26
4 至 5 年	797,702.26	31,989,332.15
5 年以上	3,248,139.29	3,020,642.56
合计	21,223,637.05	53,958,872.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4.20%	890,820.31	100.00%	0.00	33,688,370.31	62.43%	33,688,370.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32,816.74	95.80%	4,189,848.87	20.61%	16,142,967.87	20,270,502.12	37.57%	4,747,786.21	23.42%	15,522,715.91
其中：										
合计	21,223,637.05	100.00%	5,080,669.18	23.94%	16,142,967.87	53,958,872.43	100.00%	38,436,156.52	71.23%	15,522,715.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585,472.26	100.00%	回收可能性
上海永历科贸有限公司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13,548.05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890,8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20,332,816.74	4,189,848.87	20.61%
合计	20,332,816.74	4,189,848.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156.09	1,501,170.00	36,835,830.43	38,436,156.5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4,716.70	74,716.70		
——转入第三阶段		-870.00	870.00	
本期计提	753,466.79	-1,425,583.30	114,179.17	-557,937.34
本期核销			-32,797,550.00	-32,797,5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7,906.18	149,433.40	4,153,329.60	5,080,669.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88,370.31			32,797,550.00		890,820.31
账龄分析组合	4,747,786.21	-557,937.34				4,189,848.87
合计	38,436,156.52	-557,937.34		32,797,550.00		5,080,669.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797,5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31,340,750.00	破产清算	董事会批准	是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借款	1,456,800.00	债务豁免	董事会批准	是
合计		32,797,55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中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0.67%	750,0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7.07%	1,500,000.00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应收暂付款	1,484,965.00	1-2 年	7.00%	148,496.50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5,457.00	5 年以上	3.32%	705,457.00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拆借款	585,472.26	4-5 年	2.76%	292,736.13
合计		19,275,894.26		90.82%	3,396,689.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8,250.47	96.73%	4,044,183.96	95.29%
1 至 2 年	91,821.60	2.96%	112,123.60	2.64%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9,527.00	0.31%	87,870.99	2.07%
合计	3,099,599.07		4,244,178.5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9.3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太仓制药厂	非关联方	480,000.00	15.49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923.04	11.45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49.56	8.35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8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 计		1,843,772.60	59.49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64,952.6	1,563,487.80	24,901,464.8	27,002,299.2	1,224,578.28	25,777,721.0

	1		1	9		1
在产品	8,309,521.08		8,309,521.08	13,685,020.59		13,685,020.59
库存商品	31,784,505.79	2,499,375.85	29,285,129.94	39,936,105.03	1,862,939.42	38,073,165.61
包装物	7,632,413.31		7,632,413.31	11,938,618.84		11,938,618.84
合计	74,191,392.79	4,062,863.65	70,128,529.14	92,562,043.75	3,087,517.70	89,474,526.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1. 期初余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 期末余额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4,578.28	1,265,906.73		926,997.21		1,563,487.80
库存商品	1,862,939.42	4,264,062.23		3,627,625.80		2,499,375.85
合计	3,087,517.70	5,529,968.96		4,554,623.01		4,062,863.6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途物资	按相关产成品预计可销售数量及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值。		
库存商品	按相关产成品预计可销售数量及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说明：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261,570.55	13,665,221.37
合计	10,261,570.55	13,665,221.37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YATAI & BBT BIOTECH LTD.	0.00	33,454,145.50		33,454,145.50							0.00	0.00
小计	0.00	33,454,145.50		33,454,145.50							0.00	0.00
合计	0.00	33,454,145		33,454,145							0.00	0.00

		. 50		. 50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YATAI & BBT BIOTEC H LTD.	33, 454, 145. 50		33, 454, 145. 50	-
合 计	33, 454, 145. 50	—	33, 454, 145. 50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8, 485, 729. 80	37, 750, 771. 34
合计	38, 485, 729. 80	37, 750, 771. 34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5, 144. 62	93, 821. 74		828, 966. 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5, 144. 62	93, 821. 74		828, 966. 3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35, 144. 62	93, 821. 74		828, 966. 36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042.09	17,982.51		183,02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40.90	1,563.70		29,204.60
(1) 计提或摊销	27,640.90	1,563.70		29,20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682.99	19,546.21		212,229.2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2,682.99	19,546.21		212,229.20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102.53	75,839.23		645,941.7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8,078,979.81	364,754,927.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8,078,979.81	364,754,927.4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仪器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7,322,340.27	202,214,901.35	57,303,590.00	5,875,056.52	692,715,88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4,891.58	2,316,845.72	228,484.95	96,655.48	4,706,877.73
(1) 购置		7,985.00			7,98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9,746.96	2,308,860.72	228,484.95	96,655.48	3,963,748.1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735,144.62				735,14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988.00	226,988.00
(1) 处置或报废				226,988.00	226,988.00
4. 期末余额	429,387,231.85	204,531,747.07	57,532,074.95	5,744,724.00	697,195,777.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178,232.64	133,982,932.31	32,835,574.15	5,543,541.86	284,540,28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2,800.89	8,531,576.30	2,041,447.15	271,692.06	31,337,516.40
(1) 计提	20,300,117.90	8,531,576.30	2,041,447.15	271,692.06	31,144,833.41
(2)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192,682.99				192,68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638.60	215,638.60
(1) 处				215,638.60	215,638.60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2,671,033.53	142,514,508.61	34,877,021.30	5,599,595.32	315,662,15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609,976.07	19,810,703.71		43,420,679.78
2. 本期增加 金额		33,959.52			33,959.52
(1) 计 提		33,959.52			33,959.5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643,935.59	19,810,703.71		43,454,639.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96,716,198.32	38,373,302.87	2,844,349.94	145,128.68	338,078,979.81
2. 期初账面 价值	315,144,107.63	44,621,992.97	4,657,312.14	331,514.66	364,754,927.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及仪器	2,087,462.24	1,930,277.39	20,527.96	136,656.89	
房屋建筑物	89,196,006.40	47,812,874.32		41,383,132.08	
机器设备	68,519,528.43	58,499,438.68	4,074,703.23	5,945,386.52	
合 计	159,802,997.07	108,242,590.39	4,095,231.19	47,465,175.4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40112165），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抵押物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产权证为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第 0000223 号）。其中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的账面余额为 255,026,387.13 元，账面价值为 192,377,593.26 元。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220.00	33,628.32
合计	29,220.00	33,628.3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购置	39,732,878.42	39,703,658.42	29,220.00	39,737,286.74	39,703,658.42	33,628.32
零星装修工程	907,090.39	907,090.39		907,090.39	907,090.39	0.00
武汉光谷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0.00
合计	300,433,397.59	300,404,177.59	29,220.00	300,437,805.91	300,404,177.59	33,628.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购置		39,737,286.74	2,663,221.15	2,634,001.15	33,628.32	39,732,878.42						其他
零星装修工程		907,090.39	1,329,746.96	1,329,746.96		907,090.39						其他
合计		40,644,377.13	3,992,968.11	3,963,748.11	33,628.32	40,639,968.8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	907,090.39			907,090.39	
设备购置	39,703,658.42			39,703,658.42	
武汉光谷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9,793,428.78			259,793,428.78	
合计	300,404,177.59			300,404,177.59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329,510.96			27,994,023.89	83,323,53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21.74		667,235.87		761,057.61
(1) 购置			667,235.87		667,235.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转为自用	93,821.74				93,82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423,332.70		667,235.87	27,994,023.89	84,084,592.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13,043.98			12,404,431.53	24,117,47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5,350.02		27,801.50	4,608,804.96	5,771,956.48
(1) 计提					
(2) 摊销	1,115,803.81		27,801.50	4,608,804.96	5,752,410.27
(3) 转为自用	19,546.21				19,54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48,394.00		27,801.50	17,013,236.49	29,889,431.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74,938.70		639,434.37	10,980,787.40	54,195,16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43,616,466.98			15,589,592.36	59,206,059.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3.2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40112165），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抵押物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产权证为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第 0000223 号）。其中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的是账面余额为 26,248,520.00 元，账面价值为 20,692,583.37 元的土地使用权（江滨区【2014】G9 地块）。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亚太创新医药研究院一期工程	7,878.69		7,878.69		
排污权	224,640.00	177,120.00	200,880.00		200,880.00
合计	232,518.69	177,120.00	208,758.69		200,880.00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25,713,239.49	3,856,985.92	24,075,149.77	3,611,272.46
合计	25,713,239.49	3,856,985.92	24,075,149.77	3,611,272.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985.92		3,611,272.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48,079.41	66,331,195.34
可抵扣亏损	1,411,399,048.18	462,721,944.81
合计	1,450,847,127.59	529,053,140.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4,204,035.00	
2024 年	46,313,024.33	49,340,745.57	
2025 年	21,689,902.56	21,689,902.56	
2026 年及以后	1,343,396,121.29	367,487,261.68	
合计	1,411,399,048.18	462,721,944.81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36,332.80		436,332.80
合计				436,332.80		436,332.80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应付利息	55,583.33	59,583.33
合计	30,055,583.33	50,059,5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 192,377,593.26 元、无形资产 20,692,583.37 元，参见附注七、11 及 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0,000.00
合计		2,3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814,956.74	4,440,903.67
应付货物及劳务款项	41,950,378.63	45,035,659.17
合计	45,765,335.37	49,476,562.84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154,466.61	33,768,550.24
合计	19,154,466.61	33,768,550.24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11,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11,356,353.31	12,636,351.43
应付暂收款	7,798,113.30	9,882,198.81
合计	19,154,466.61	33,768,550.24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宾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存在纠纷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68,807.35
合计		68,807.35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物及劳务款项	2,233,319.42	7,893,839.01
合计	2,233,319.42	7,893,839.0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32,879.31	64,703,231.46	64,549,362.42	11,486,74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539.17	4,553,869.32	4,566,742.63	382,665.86
三、辞退福利		288,900.00	288,900.00	
合计	11,728,418.48	69,546,000.78	69,405,005.05	11,869,414.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0,589.48	55,811,031.06	55,689,628.74	11,251,991.80
2、职工福利费		1,448,356.22	1,448,356.22	
3、社会保险费	202,289.83	2,737,068.32	2,704,401.60	234,95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024.24	2,363,115.38	2,351,219.03	201,920.59
工伤保险费	12,265.59	373,952.94	353,182.57	33,035.96
4、住房公积金		4,449,000.00	4,449,200.00	-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775.86	257,775.86	
合计	11,332,879.31	64,703,231.46	64,549,362.42	11,486,74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1,899.70	4,404,657.70	4,416,235.60	370,321.80
2、失业保险费	13,639.47	149,211.62	150,507.03	12,344.06
合计	395,539.17	4,553,869.32	4,566,742.63	382,665.86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53,000.78	3,121,220.79
个人所得税	158,018.82	212,34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10.05	218,485.46
房产税	445,906.30	373,958.02
土地使用税	1,062,053.04	1,214,170.38
教育费附加	94,590.03	93,63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60.01	62,424.42
印花税	173,621.34	164,629.21
合计	5,370,960.37	5,460,868.95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1,697,044.76	

合计	301,697,044.76	
----	----------------	--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0,331.53	1,026,199.07
合计	290,331.53	1,026,199.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1,697,044.76	639,476,620.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301,697,044.76	
合计	0.00	639,476,620.42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本年转股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亚药转债	965,000,000.00		2019-4-2	6 年	965,000,000.00	639,476,620.42			24,846.415.48		10,768,335.54	15,134,426.67	358,259,900.00	301,697,044.76	否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965,000,000.00	-639,476,620.42			-24,846.415.48		-10,768,335.54	-15,134,426.67	-358,259,900.00	-301,697,044.76	否
合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2,588,207.56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30 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6.25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00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4 年度，公司因 358,259,900.00 元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119,415,1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3,097,118.08 元，同时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76,043,812.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6,665,298 张（666,529,800 元）“亚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92,091,73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5.80%。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33,357.37		未决诉讼可能败诉的损失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8,043,600.00	超额亏损
合计	4,933,357.37	38,043,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64,676.14		1,204,110.21	4,360,565.93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5,564,676.14		1,204,110.21	4,360,565.93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609,171,060.00				119,415,126.00	119,415,126.00	728,586,186.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 之说明。

31、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 之说明。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6,567,301.00	139,396,735.70			3,582,599.00	76,043,812.51	2,984,702.00	63,352,923.19
合计	6,567,301	139,396,7			3,582,599	76,043,81	2,984,702	63,352,92

	.00	35.70			.00	2.51	.00	3.19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 之说明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5,240,871.07	313,097,118.08		1,898,337,989.15
其他资本公积	8,608,926.26			8,608,926.26
合计	1,593,849,797.33	313,097,118.08	0.00	1,906,946,915.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7 之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98,381.19		598,381.19			598,381.19		0.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98,381.19		598,381.19			598,381.19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98,381.19		598,381.19			598,381.19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559,514.31			60,559,514.31
合计	60,559,514.31			60,559,514.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1,504,316.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1,504,31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9,78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7,264,535.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215,515.95	277,970,510.22	416,922,576.75	283,769,031.37
其他业务	2,959,145.34	919,320.48	3,721,042.49	1,876,932.60
合计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420,643,619.24	285,645,963.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5,174,661.29	——	420,643,619.2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3,721,042.4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8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3,721,042.49	其他业务收入

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59,145.34	其他业务收入	3,721,042.49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2,215,515.95	——	416,922,576.75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抗生素类产品	264,306,075.10	190,564,119.61					264,306,075.10	190,564,119.61
消化系统类产品	30,400,170.17	18,059,841.50					30,400,170.17	18,059,841.50
其他产品及服务	107,509,270.68	69,346,549.11					107,509,270.68	69,346,549.11
其他业务	2,959,145.34	919,320.48					2,959,145.34	919,320.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405,174,661.29	278,889,830.7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商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62,820.00 元，其中，3,062,82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674.32	977,912.09
教育费附加	490,574.72	449,626.28
房产税	3,148,087.25	2,991,809.21
土地使用税	909,935.66	1,062,053.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364,901.67	357,574.39
地方教育附加	327,049.80	299,750.86
合计	6,385,223.42	6,138,725.83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86,497.72	27,732,572.82
资产折旧与摊销	12,555,944.16	15,085,687.49
物料消耗	598,981.19	490,993.04
专业服务费	3,090,867.79	5,726,561.90
业务招待费	677,688.82	1,135,751.38
车辆使用费	2,132,927.41	1,829,199.08
租赁费	474,662.70	265,462.84
诉讼费	45,916.66	-137,067.02

办公费	812,508.94	840,391.62
水电费	1,090,609.58	1,751,950.44
差旅费	299,234.02	364,332.85
搬迁认证费	0.00	3,018.87
其他	2,076,719.25	5,368,461.78
安全生产费	81,797.22	188,652.76
排污权使用费	200,880.00	200,880.00
合计	53,425,235.46	60,846,849.85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294.04	
市场推广费	34,103,904.74	52,304,196.79
职工薪酬	19,954,700.00	18,577,970.00
差旅费	2,085,904.48	2,158,055.39
业务招待费	452,676.03	1,167,933.95
邮寄费	107,149.00	177,226.58
其它	410,274.50	529,354.91
商标使用权服务费	0.00	1,698,113.21
合计	57,125,902.79	76,612,850.83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65,504.98	7,543,772.80
资产折旧与摊销	3,167,147.01	3,727,674.52
委外研发费	1,610,409.22	3,122,150.34
物料消耗	1,470,263.86	3,134,756.80
其他	2,527,199.42	4,266,499.06
合计	14,640,524.49	21,794,853.52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590,222.13	47,457,830.49
减：利息收入	-11,301,468.97	-14,049,318.06
手续费	9,074.28	20,495.19
汇兑损失	348,529.26	
减：汇兑收益		
合计	19,646,356.70	33,429,007.62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116.20	44,721.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5,784.79	1,094,088.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4,110.21	1,260,696.0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116,483.98	1,956,700.93
合 计	3,242,495.18	4,356,206.6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8,089.72	1,779,788.36
合计	1,638,089.72	1,779,788.36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904,75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2,03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199.38
合计	53,816,793.80	2,034,199.38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90,129.90	417,711.2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57,937.34	-1,045,821.57
合计	-32,192.56	-628,110.36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29,968.96	-2,897,955.7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959.52	-563,836.56
十二、其他		-4,104,023.54

合计	-5,563,928.48	-7,565,815.83
----	---------------	---------------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367.10	395,073.76
其中：固定资产	-7,367.10	214,982.36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091.40
合 计	-7,367.10	395,073.76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零星收入	235.00	19,118.65	235.00
诉讼履行款退回	5,230.00	117,500.00	5,2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0.00	0.00	0.00
赔偿款	3,276.30	184,292.92	3,276.3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冲回	0.00	51,643,813.08	0.00
其他	11,431,091.40		11,431,091.40
合计	11,439,832.70	51,964,724.65	11,439,832.70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决诉讼	4,887,457.71		4,887,457.71
罚款	95,000.00	33,890.00	9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7,358.49	41,221.84	127,358.49
合计	5,109,816.20	75,111.84	5,109,816.20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713.46	313,288.34
合计	245,713.46	313,288.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485,494.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72,824.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611.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836,238.02
不征税收入和税收优惠（不含税率优惠）的纳税影响	-139,483.22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的纳税影响	-143,195,059.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02,264.19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756,930.31
所得税费用	245,713.46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5,784.79	1,094,088.20
利息收入	11,301,468.97	14,049,318.06
上期冻结账户解冻	0.00	19,994,911.20
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回	0.00	15,960,450.00
其他	62,314.62	203,180.38
合计	12,249,568.38	51,301,947.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37,171,202.79	56,336,767.62
支付管理及研发费用	12,393,341.61	27,860,122.70
支付保证金	667,998.37	1,128,960.57
支付租金	503,142.46	265,462.84
银行手续费	9,074.28	20,495.19
账户冻结	24,151,971.42	
其他	1,924,873.49	13,776,030.83
合计	76,821,604.42	99,387,83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转换手续费	3,604.42	4,659.30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37,571.00
合计	3,604.42	342,23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39,781.33	-11,876,96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3,928.48	7,565,81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72,474.31	33,081,32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693.88
无形资产摊销	5,753,973.97	5,425,04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758.69	2,288,9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7.10	-395,07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358.49	41,22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089.72	-1,779,78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90,222.13	47,457,83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16,793.80	-2,034,19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94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713.46	58,33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16,027.95	2,832,36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1,510.73	74,927,83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91,317.36	-144,022,668.73
信用减值损失	32,192.56	628,1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3,108.32	14,651,745.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58,259,900.00	305,162,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242,524.86	722,436,86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01.60	-2,194,339.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其中：库存现金	1,279.54	80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697,443.72	720,241,718.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98,723.26	720,242,524.8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2,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银行存款	24,151,971.42		诉讼冻结

合计	24,151,971.42	232,000.00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59,583.33	30,000,000.00	55,583.33	50,000,000.00	59,583.33	30,055,583.33
应付票据	2,320,000.00			2,32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1,697,044.76			301,697,044.76
应付债券	639,476,620.42		35,614,751.02	11,820,511.80	663,270,859.64	0.00
合计	691,856,203.75	30,000,000.00	337,367,379.11	64,140,511.80	663,330,442.97	331,752,628.09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4,662.7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4,662.7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

融资租赁：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360,293.73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7、数据资源

58、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51,971.42	24,151,971.42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5,026,387.13	192,377,593.2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248,520.00	20,692,583.37	抵押借款
合 计	305,426,878.55	237,222,148.05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实验费	4,381,283.03	1,746,698.12
职工薪酬	5,865,504.98	7,543,772.80
资产折旧与摊销	3,167,147.01	3,727,674.52
委外研发费	1,610,409.22	3,122,150.34
物料消耗	1,470,263.86	3,134,756.80
其他	2,527,199.42	4,266,499.06
合计	19,021,807.52	23,541,551.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640,524.49	21,794,853.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4,381,283.03	1,746,698.1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药 2 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9,632,952.42	0.00	0.00		0.00	0.00		9,632,952.42
仿制药等开发支出	1,500,282.04	4,381,283.03	0.00		0.00	103,491.55		5,985,056.62
合计	11,133,234.46	4,381,283.03	0.00		0.00	103,491.55		15,618,009.0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螺内酯片	工艺验证完成，BE 阶段		产品销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取得仿制药备案

盐酸地尔硫卓片	工艺验证完成，已经申报；		产品销售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取得仿制药备案
阿替洛尔片	工艺验证完成，已经申报		产品销售	2024 年 02 月 09 日	取得仿制药备案
化学药 2 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II 期 a 临床已经结束，正在评估是否需要开展 II 期 b		产品销售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取得临床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入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816,326,530.00	武汉市	武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64,676.14			1,204,110.21		4,360,565.9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89,895.00	2,354,784.28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5,144.13		
年产 4,000 万支冻干粉针生产线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65,712.72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省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129,920.00		
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03,333.36		
2023 年度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48,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1,920.00		
2024 年第六批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2024 年度柯桥街道市外员工返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4,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5,594.11		
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26.58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0.00		
绍兴市柯桥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工会职工参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580.00		
2023 年度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3,164.10		
合 计		2,089,895.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加拿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87,401.85		9,998,327.95	38,485,729.80
1、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9,215,087.96	9,215,087.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28,487,401.85		19,213,415.91	47,700,817.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也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承兑汇票期限短，因此以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业	270,000,000	14.95%	14.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宋汉平、傅才及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一致行动人宋凌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宋汉平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自然
宋凌杰	董事长, 董事
傅才	副董事长, 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黄小明	副董事长（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担任），董事, 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辞职）
周亚健	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满离任）
宋令波	董事
黄伟	董事
刘岳辉	独立董事
蔡敏	独立董事
吕海洲	独立董事
蔡毅峰	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辞任）
叶国强	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担任）

周华英	监事
屠敏	监事
岑建维	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担任），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免去），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担任）
胡宝坤	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满离任）
谭钦水	副总经理
徐炜	董事会秘书、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担任）
徐景阳	财务总监
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的任职企业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

其他说明：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的控股企业、董监高的任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的不做详细披露。

黄小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小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岑建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毅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叶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岑建维、徐炜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亚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胡宝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都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傅才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富邦荪湖山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06.00		否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302.00		否	
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79.00		否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2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159,570,000.00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是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159,470,00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0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21 日，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200854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农业银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2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22002756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前归还。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2300077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提前归还。

2024 年 12 月 05 日，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401121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农业银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抵押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24004409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提前归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36,846.36	4,896,09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终止后，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优先用于可转债回售、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或到期赎回；可转债摘牌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是 2025 年 4 月 2 日，“亚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雅泰药业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4 年 10 月 14 日，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关于注射用盐酸二甲弗林产品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研发生产等费用 6,095,985.71 元（其中盐酸二甲弗林原料药研发共花费 4,887,457.71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生资金占用费 1,208,528.00 元）及利息（利率按一年期 LPR 的两倍，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可得利益 598.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按照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4,933,357.37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可转债到期

“亚药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亚药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2、资金解冻

因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 1,207.60 万元，公司向法院申请更换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解除对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内存款的冻结措施，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账号：19510101040108887）内的银行存款，以相同金额置换被冻结的资金。2025 年 1 月 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 1,207.60 万元解除冻结。

3、出售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48,728,877.89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 48,728,877.89 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应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

4、董监高换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宋凌杰、黄小明、宋令波、岑建维、徐炜、黄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海洲、刘岳辉、蔡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屠敏、周华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凌杰为公司董事长、黄小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岑建维为公司总经理、谭钦水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景阳为公司财务总监、徐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抗生素类产品	264,306,075.10	190,564,119.61
消化系统类产品	30,400,170.17	18,059,841.50
其他产品及服务	107,509,270.68	69,346,549.11
合 计	402,215,515.95	277,970,510.22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上海新高峰失控事项

2019 年在上海 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降和未经董事会批准违规对外巨额担保事项后,公司于当年 11 月派工作组进驻上海新高峰,但后续采取的管控措施在推进中受阻,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员工陆续离职,业务陷入停滞,并出现关键印章和营业执照缺失、重要业务资料遗失等状况,致使公司无法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依文化”)签署了《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股权转让给和依文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依文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负责办理完毕减少上海新高峰注册资本的减资程序,将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海新高峰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的注册资本由 19,190.932 万元减少为 15,386.572 万元,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38,043,600.00 元,上海新高峰减资完成后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对该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8,043,600.00 元。

(2) 上期诉讼本期进展

①2022 年 3 月 24 日,因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以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公司提起诉讼,原告认为陈尧根拒不履行出资义务,且利用自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强势地位,将本应属于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转移给亚太药业,致使本案原告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亚太药业对陈尧根的 66,563,016.67 元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03 民初 4274 号),判决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被告陈尧根、亚太药业的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 06 民终 17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于 2024 年 5 月提起再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 347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2021 年 4 月,浙江证监局对亚太药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根据《处罚决定》,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亚太药业于 2015 年所收购的标的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向其提供了不实的财务信息,导致亚太药业所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随后,相关投资者陆续基于该《处罚决定》向亚太药业就本案提起诉讼,要求亚太药业赔偿其投资损失。

2021 年 9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杭州中院”)在本案中选择了 3 个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并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开庭,后其中 1 个示范案件的投资者撤诉。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2156 号、(2021)浙 01 民初 2158 号),裁定就原告提出的赔偿酌情扣除 30%后,赔偿给原告,陈尧根承担连带责任。随后,亚太药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浙江高院”)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8 号),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 19 号),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投资者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双云要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3,579,874.00 元,依法判决赔偿利息损失 88,633.00 元的案件已经立案。除此以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撤诉。

2024 年 9 月,杭州中院作出(2023)浙 01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该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而后该投资者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浙江高院作出(2024)浙民终 1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690,626.17	83,276,641.40
1 至 2 年	462,485.50	390,385.95
2 至 3 年	229,210.29	0.00
3 年以上	960,481.90	986,356.26
3 至 4 年	79,497.00	160,920.14
4 至 5 年	267,404.90	211,856.12
5 年以上	613,580.00	613,580.00
合计	101,342,803.86	84,653,383.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462.75	0.24%	241,462.75	100.00%		241,462.75	0.29%	241,462.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01,341.11	99.76%	5,791,814.81	5.73%	95,309,526.30	84,411,920.86	99.71%	4,901,626.72	5.81%	79,510,294.14
其中：										
合计	101,342,803.86	100.00%	6,033,277.56	5.95%	95,309,526.30	84,653,383.61	100.00%	5,143,089.47	6.08%	79,510,294.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美克医药有限公司	137,744.76	137,744.76	137,744.76	137,744.76	100.00%	回收可能性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93,737.00	93,737.00	93,737.00	93,737.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九州通鞍山药业有限公司	9,980.99	9,980.99	9,980.99	9,980.99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1,462.75	241,462.75	241,462.75	241,46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01,341.11	5,791,814.80	5.73%
合计	101,101,341.11	5,791,81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3,089.47	1,190,246.28	300,058.19			6,033,277.56
合计	5,143,089.47	1,190,246.28	300,058.19			6,033,277.5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期收回 300,05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江苏省盐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款项收回	现金收回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9	款项收回	现金收回	重组，债券清偿
合计	300,058.1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药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451,048.00		5,451,048.00	5.36%	272,552.40
江西卓成医药有限公司	4,937,740.00		4,937,740.00	4.85%	246,887.00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3,573,050.00		3,573,050.00	3.51%	178,652.50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015,786.00		3,015,786.00	2.96%	150,789.30
重庆市磊玛医药有限公司	2,604,256.00		2,604,256.00	2.56%	130,212.80
合计	19,581,880.00		19,581,880.00	19.24%	979,094.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895,227.74	158,941,881.73
合计	135,895,227.74	158,941,881.7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20,546,889.15	147,013,995.60
应收暂付款	2,394,490.55	2,395,603.46
押金保证金	15,758,716.69	15,694,221.11
合计	138,700,096.39	165,103,820.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66,752.94	3,896,099.81
1 至 2 年	3,414,333.96	113,343,686.29
2 至 3 年	73,456,129.84	2,894,896.45
3 年以上	45,062,879.65	44,969,137.62
3 至 4 年	2,741,527.45	14,318,534.86
4 至 5 年	13,432,584.86	29,897,617.20

5 年以上	28,888,767.34	752,985.56
合计	138,700,096.39	165,103,820.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820.31	0.64%	890,820.31	100.00%		3,688,370.31	2.23%	3,688,370.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09,276.08	99.36%	1,914,048.34	1.39%	135,895,227.74	161,415,449.86	97.77%	2,473,568.13	1.53%	158,941,881.73
其中：										
合计	138,700,096.39	100.00%	2,804,868.65	2.02%	135,895,227.74	165,103,820.17	100.00%	6,161,938.44	3.73%	158,941,881.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8,370.31	3,688,370.31	890,820.31	890,820.31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688,370.31	3,688,370.31	890,820.31	890,8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09,276.08	1,914,048.34	1.38%
合计	137,809,276.08	1,914,048.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804.99	1,500,300.00	4,562,833.45	6,161,938.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4,716.70	74,716.70		
本期计提	753,499.36	-1,425,583.30	112,564.15	-559,519.79

本期核销			2,797,550.00	2,797,5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7,587.65	149,433.40	1,877,847.60	2,804,868.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8,370.31			2,797,550.00		890,820.31
账龄分析组合	2,473,568.13	-559,519.79				1,914,048.34
合计	6,161,938.44	-559,519.79		2,797,550.00		2,804,868.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97,5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40,750.00	破产清算	董事会批准	是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借款	1,456,800.00	债务豁免	董事会批准	是
合计		2,797,55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70,078,105.22	2-3 年	50.52%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48,191,511.67	1 年以内 1,215,000.00 元，1-2 年 1,920,000.00 元，2-3 年 3,378,024.62 元，3-4 年 1,124,889.40 元，4-5 年 12,645,312.60 元 5 年以上 27,908,285.05 元	34.75%	
绍兴雅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	3-4 年	1.08%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应收暂付款	1,484,965.00	1-2 年	1.07%	148,496.50
江西中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0.81%	750,000.00
合计		136,254,581.89		98.23%	898,496.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096,353.07	625,622,990.28	714,473,362.79	1,340,096,353.07	625,472,349.47	714,624,003.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454,145.50	33,454,145.50	
合计	1,340,096,353.07	625,622,990.28	714,473,362.79	1,373,550,498.57	658,926,494.97	714,624,003.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820,096,353.07						820,096,353.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625,472,349.47	625,472,349.47			150,640.81		- 625,622,990.28	625,622,990.28
合计	714,624,003.60	625,472,349.47			150,640.81		714,473,362.79	625,622,990.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YATAI & BBT BIOTECH LTD.		33,454,145.50		33,454,145.50							0.00	0.00
小计		33,454,145.50		33,454,145.50							0.00	0.00
合计		33,454,145.50		33,454,145.5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625,472,349.47	150,640.81		625,622,990.28
YATAI & BBT BIOTECH LTD.	33,454,145.50		33,454,145.50	
合 计	658,926,494.97	150,640.81	33,454,145.50	625,622,990.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904,195.20	279,002,410.67	416,922,576.75	285,062,712.97
其他业务	2,600,429.72	888,240.65	2,484,795.46	1,007,424.85
合计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419,407,372.21	286,070,137.8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抗生素类产品	264,306,075.10	191,242,732.98					264,306,075.10	191,242,732.98
其他产品及服务	107,197,949.93	69,621,782.89					107,197,949.93	69,621,782.89
消化系统类产品	30,400,170.17	18,137,894.80					30,400,170.17	18,137,894.80
其他业务	2,600,429.72	888,240.65					2,600,429.72	888,240.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404,504,624.92	279,890,651.32

	24.92	51.32					24.92	51.32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商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62,820.00 元，其中，3,062,82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199.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904,75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035.41	
合计	53,816,793.80	2,034,199.3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897,39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784.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	1,638,089.72	

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2,035.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933,35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7,47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13.46	
合计	62,371,704.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建维

2025年4月23日